

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月11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跃中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11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同意补举秦东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补选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月12日